

苏州市颀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19年9月16日，苏州市颀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和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苏州市颀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御风路66号，租用苏州市风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占地面积为6990平方米，二层，总建筑面积为4579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及零部件、润滑油销售及汽车上牌等业务，年维修保养车辆4600台，其中喷漆钣金为300台、洗车8000台。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年维修保养汽车4600辆，钣金喷漆300台/年，洗车8000台，配置了“举升机9台、集油机5台、充电机1台、轮胎拆装机1台、轮胎平衡机1台、二氧化碳保护焊1台、整形机1台、工具车5台、大梁校正测距仪1台、四轮定位仪1台、压床1台、齿轮油加注机1台、空压机1台、大梁校正仪1台、烤漆房（2台喷枪，电加热烘干，24平方米）1台。

本项目员工100人，全年工作日360天，一班8小时工作制。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员工及客户午餐外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委托苏州科技大学编制了《苏州市颀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5 月获得苏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批文（苏新环项【2017】103 号）。项目主要内容为：年维修保养汽车 4600 辆，钣金喷漆 300 台/年，洗车 8000 台。

本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完成建设并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苏新环项[2017]103 号），苏州市颀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年维修保养汽车 4600 辆，钣金喷漆 300 台/年，洗车 8000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稍有变动的是：集油机、工具车各增加 1 台，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喷漆过程和烘干环节，面漆和底油漆中的稀释剂和溶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含二甲苯），以上产生的污染物经两级活性炭吸收最终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在腻子打磨与焊接环节有微量的有机废气、颗粒物粉尘产生，产生的废气经移动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声源为烤漆房内风机、保养设备等机械等设备，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废。一般固废包括废原料盛装材料、机加工废边角料，有专业单位回收利用；危废包括废机油、废无纺布过滤网、废滤芯、废有机溶剂、废油污抹布、废汽车零配件、废活性炭，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已建 12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已建 18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卫生防护距离：

公司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内无学校、居民点、医院等敏感目标，满足环保要求。

2、其他：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废水、废气排放口；危险废物存放地已设置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2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

(一) 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产品生产负荷为 75%以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和烘干过程产生的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VOCs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烘干工艺和表5限值；打磨与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甲苯无组织厂界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值。VOCs无组织厂界浓度最高点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烘干工艺和表5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铅蓄电池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滤网、废活性炭、废滤芯、废原料包装容器以及清洗喷枪产生的废有机溶剂等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汽车零配件、机加工废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外售；清洁擦拭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污抹布作为危废豁免，与生活垃圾一起由苏州安美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四）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本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及大气污染物中，VOCs、二甲苯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市颀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二)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三) 企业应进一步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维长效管理，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 加强固体废弃物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苏州市颀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苏州市颀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自行验收检查会签到表

会议名称	《苏州市颀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			
会议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御风路66号			
会议时间	2019年9月16日			
参会人员签到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号码	身份证
评审专家:				
李荣	苏州工业园区协鑫	主任	13962526665	32052195501180511
何强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8913199792	320503196203222092
曹建波	苏州科技大子	教授	13616203361	210219197005126115
参会人员:				
李艳	苏州市颀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15906209906	320924198511272908
林强	江苏创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17768019743	411524199412188019
陈新厚	苏州新亦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06204585	32050319650625201X
巢友道	苏州科技大子	副教授	13861310654	